

效用主义 伦理思想研究

XIAO YONGZHU YI
LUNLI SI XIANGYAN JIU

原成成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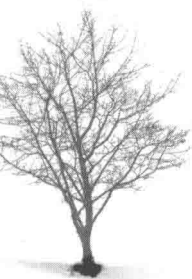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效用主义

伦理思想研究

XIAO YONGZHU YI
LUNLI SI XIANGYAN JIU

原成成 /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效用主义伦理思想研究 / 原成成著. —北京: 中国
国际广播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078-3970-8

I. ①效… II. ①原… III. ①功利主义—研究 IV.
① B82-0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07856 号

效用主义伦理思想研究

作 者 原成成
责任编辑 郭 广
装帧设计 文豪社
责任校对 有 森

出版发行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010-83139469 010-83139489 (传真)]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宁寺前街 2 号北院 A 座一层
邮编: 100055

网 址 www.chir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金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1020 1/16
字 数 304 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17 年 6 月 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2.00 元

CONTENTS

效用主义伦理思想研究

目录

绪 论

1.1 研究问题与研究意义	002
1.1.1 研究问题	003
1.1.2 研究意义	004
1.2 论题研究现状和本文的创新点	004
1.2.1 国外的研究现状	005
1.2.2 国内的研究现状	007
1.2.3 可能的创新点	014
1.3 研究方法 with 思路	014
1.3.1 研究方法	014
1.3.2 研究思路	016
1.4 核心概念解释	017
1.4.1 效用	018
1.4.2 效用主义	024
1.5 效用主义的历史分期与本研究的分段特点	028

效用主义伦理思想产生的背景

2.1 效用主义伦理思想产生的社会背景	034
2.1.1 自然科学的进步	034
2.1.2 社会经济的发展	036
2.1.3 社会利益的冲突	037
2.1.4 社会伦理关系的变动	039
2.2 效用主义伦理思想产生的理论渊源	043
2.2.1 古代渊源	044

2.2.2 近代渊源	047
------------------	-----

效用主义伦理思想探析（上）——古典效用主义部分

3.1 古典效用主义伦理思想的初创	062
3.1.1 苦乐原理	063
3.1.2 后果论	066
3.1.3 效用与效用原则	067
3.1.4 道德决定的依据	069
3.1.5 效用原则的约束力	070
3.1.6 法律调节思想	072
3.2 古典效用主义伦理思想的成熟与鼎盛	075
3.2.1 穆勒对边沁伦理思想的继承与批评	076
3.2.2 效用主义的道德标准	080
3.2.3 效用原则的约束力	092
3.2.4 效用原则的证明	097
3.2.5 正义与效用的关系	101
3.2.6 个人的自由权与自我发展	109
3.3 古典效用主义伦理思想的修正与总结	117
3.3.1 对古典效用主义的传承与改变	118
3.3.2 效用主义的内涵	121
3.3.3 效用主义的证明	123
3.3.4 效用主义与常识道德的关系	124
3.3.5 效用主义的方法	130
3.3.6 实践理性二元论	134
3.4 摩尔对古典效用主义的终结	136

效用主义伦理思想探析（下）——现代效用主义部分

4.1 现代效用主义伦理理论概述	140
4.1.1 现代效用主义复兴的背景	140
4.1.2 现代效用主义的基本转向	143

4.1.3 现代效用主义的基本特征	147
4.2 主要理论形态	148
4.2.1 行为效用主义	149
4.2.2 规则效用主义	157
4.3 效用主义与反对理论的论争	165
4.3.1 罗尔斯的正义理论	165
4.3.2 几种关注个体性的理论	169

效用主义伦理思想评析

5.1 效用主义的主要精神	177
5.1.1 最大幸福是人类道德行为的目的	178
5.1.2 结果是判断行为正确性的依据	180
5.1.3 理性是发展效用主义的基础	181
5.1.4 普遍仁爱的情感是达成效用主义的方法	183
5.2 效用主义的理论优势	184
5.2.1 积极弥合道德与经济的对立	186
5.2.2 积极热衷于制度建设	190
5.2.3 单一明白的判断标准	191
5.2.4 结果依赖的务实理论	193
5.2.5 众生平等的积极关怀	195
5.2.6 对道德与精神的提升	197
5.2.7 效用主义理论本身能与时俱进	199
5.3 效用主义的道德观	200
5.3.1 道德目的	201
5.3.2 道德判断	204
5.3.3 道德规则	207
5.3.4 道德约束力	209

效用主义伦理思想在道德教育上的蕴义

6.1 效用主义在道德教育目的上的蕴义	218
6.1.1 道德教育应以人为本	219
6.1.2 道德教育应重视个人的权利	220
6.1.3 道德教育要注重利己和利他的统一	222
6.1.4 生命的意义在于增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的幸福	223
6.2 效用主义在道德教育内容上的蕴义	224
6.2.1 幸福是道德的实质内涵	225
6.2.2 培养理性客观的道德判断能力	225
6.2.3 教材内容应强调逻辑组织胜于活泼有趣	227
6.2.4 培养普遍仁爱的道德情感	228
6.3 效用主义在道德教育方法上的蕴义	230
6.3.1 道德教育应兼重理性认知与情感陶冶	232
6.3.2 行为结果与动机并重	233
6.3.3 善用权衡道德两难的机会	235
6.3.4 探究符合效用与德行的行动方向	237
6.3.5 构建合理的道德模式	240
6.3.6 优化德育的环境	240

结论与建议

7.1 研究结论	244
7.1.1 在效用主义方面	244
7.1.2 效用主义在道德教育方面	252
7.2 对现行道德教育的建议	256
7.2.1 在教育行政机关方面	257
7.2.2 在学校方面	260

参考文献	263
------------	-----

绪 论

自古以来，即有许多哲学家致力于思辨人生问题，期望能在慎思明辨中引导人类该如何有意义、有价值地生活。在有关人生哲学的根本问题上，中西方哲学家有许多相关论述。在哲学范畴里，价值论是个重要的课题，而伦理学（道德哲学）更是价值论中思索人生意义及提升生活质量，以帮助人们做价值抉择及澄澈思考，并借以明辨是非善恶的依据。然而，西方历经两千多年的论辩，哲学家们迄今在主要问题上仍未获得一致共识，就如同 19 世纪英国著名学者穆勒（John Stuart Mill）在《功利主义》一书中开篇所言：“就目前人类知识状况来看，对于行为对错的标准是什么这个问题虽然争论不休，但是没有取得多少实质性的进展，没有什么比这种情形更加出乎人的意料之外了，也没有什么比这种情形更加能说明，我们对于一些最重要问题的思考至今仍是非常落后的。自哲学诞生以来，关于何为“至善”这一根本的道德问题，便成为思辨领域中的主要问题，困扰着诸多天才哲学家，并因此造就了五花八门的学术流派，相互之间不断发生口诛笔伐。当年轻的苏格拉底倾听年长的普罗塔哥拉的见解之后，他并不苟同这位诡辩学者所宣扬的那种所谓智者的流行道德，而坚持自己的效用主义思想（倘若柏拉图的《会话篇》真实可信的话）。两千年过去了，同样的争论仍在继续，哲学家们仍在各自为营地进行着唇枪舌剑，无论是思想家还是一般人，在这个问题上似乎仍无法达成共识。”^①

① John Stuart Mill : 《Utilitarianism》,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Limited, 1895, P1-2.

承上所述,人生该如何拿捏及择取呢?又怎样才是正确的生活态度?如何才能臻于至善的人生境界?不同的学者可能会有不同的看法。邬昆如认为,人生哲学的根本问题是要问及生从何来、应做什么事、死归何处这三大问题,同时也要设法找出其答案。^①生从何来和死归何处可以说属于科学和宗教的研究范畴,而应做什么事则属于哲学与教育的范畴。因此,人们如何在自己所属的社会中,遵守人际关系及行为规范以实现人生的意义与目的,则是哲学中的伦理学及学校道德教育所欲探求与达成之重要目标。道德是否可教?应如何教?对国人而言,向来就设定“道德是可以教的”,我们根本就不应该怀疑这个可教性。^②然而,虽然我们对道德教育寄予厚望,但审视现如今的学校道德教育,对于道德教育的理论基础、目的、内容和方法等,通常仅止于常识或事实的描述,并不知道究竟应朝什么方向迈进。且加上这么多年来我们在思想领域一直推行所谓的“集体主义”,主张“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漠视个人利益,致使道德教育背离人性,让许多人表面服从道德规范却未必真心认同。效用主义伦理理论是近代西方伦理学的主流之一,它从人类趋利避害、趋乐避苦的本性出发,以是否有利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作为原则来评判行为的正确与否,有着积极的思想内核。尝试将效用主义伦理思想作为国内道德教育伦理体系的选项之一,让师生能有机会在合理的利己之下,尝试开展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道德教育,或许是我们值得努力探寻的方向。

1.1 研究问题与研究意义

效用主义伦理思想自诞生以来便成为近代西方社会的主流伦理思想之一,其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之核心要旨,为人类社会的改革和实践带来了新的希望,效用主义伦理思想也因此而成为人们熟悉的伦理类型,直到今日,其影响力仍不容小觑。可以说,在大多数的现代道德哲学中,占支配地位的系统理论几乎都是某种形式的效用主义。罗尔斯在其代表作《正义论》中就曾宣称:“在现代道德哲学的诸多理论中,占优势的一直是某种形式的效用主

① 邬昆如:《人生哲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页。

② 黄文三:《道德教育》,中国台北:群英出版社,2007年版,第2-9页。

义。”^①虽然效用主义思想有其本身所固有的缺失与限制,但其对伦理学理论的发展和道德教育的实践,亦具有相当的重要性与启示。以下从本研究问题加以说明,进而论述研究意义。

1.1.1 研究问题

效用主义发源于18世纪的英国,以边沁为其开端,历经穆勒的修正发扬以及当代多位道德哲学家的批判与补充后,其理论体系已渐趋完备。效用主义对于近代、当代的人类社会有着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效用主义基本上是一套伦理学说,就作为一个伦理学上的目的论而言,效用观点作为道德行为的衡量标准,必然非常重视社会实践。因此其理论影响涵盖伦理、政治、经济、教育及法律各个层面,道德教育亦不在话下。因此,通过对效用主义的探讨,发掘其中关于道德教育的合理思想,此为本研究的问题之一。

效用主义在我国的发展十分曲折,可以说是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新中国成立之后至改革开放之前,效用主义曾被许多人唾弃,甚至被彻底否定。直到20世纪80年代,效用主义研究才逐步开始复兴。与此同时,人们开始对其加以冷静地思考,试图给它一个科学的评价,这不但是对效用主义的反思,也是对社会发展的反省。这一时期,出现了大量介绍效用主义的专著和论文。由此可知,目前学界在对效用主义思想的探讨上,还是达成了一定的共识,这为研究者在前人的基础上继续探讨成为可能。

问题二:效用主义是一种基于社会改革的理想,试图结合伦理的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以期能创造一个关心自己和关心公共善(共同利益)的公民社会,其核心思想是谋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我们或可尝试从效用主义思想中来寻求平衡传统和现代道德观的支点,为现今显得有些困窘的道德教育寻求其他的可行方向。要言之,研究者将根据效用主义的主要内涵及综合论述,发掘出效用主义的道德观,进而提出效用主义在我国道德教育上的蕴义。

这是本书的重点同时也是难点所在,学术界在效用主义的相关研究上,早期大多数在探讨效用主义的主要内涵,利弊得失,不同的效用主义类型,功利与正义和德行的关系以及效用主义在道德哲学上的论争,近年来则有偏

①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M].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u Press, 1971, P.vii.

向效用主义在各项议题上的应用与省思之趋势。至于效用主义在道德教育上的应用,涉及的学者寥寥无几,以至于可供参考的资料不多,研究难度较大,价值也比较高。

1.1.2 研究意义

在我们看来,效用主义伦理思想的吸引人之处在于,一方面,它提出了一种基本的道德思考模式,主张从行为后果是否有助于幸福或快乐的增加、快乐或痛苦的避免,是否有助于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来判断行为的正当性;它不是单纯从原则出发,也不回避具体行为所处的情境的复杂性,而是主张具体问题,比较可供选择的不同行为的后果。这一理论的后果论思路、对个人以及社会的福利的重视、对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调和以及对道德约束力的研究,都为我们提供了理论上的有益启示;对效用主义伦理学理论得失的探讨也给我们提供了许多有益的思维经验和思维教训。另一方面,效用主义伦理思想本身具有特别强烈的关注现实生活、关注人们的实际利益的实践性特点。效用主义关注幸福、利益或福利的最大化,这与单纯利己主义或利他主义都不一样,显示了一种社会哲学的视野。正如前面所说,效用主义伦理思想凸显了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问题。此外,对于物质利益与精神需要也有讨论,而且将利益关系、社会关系与经济机制、经济基础联系起来,也一度受到马克思、恩格斯的重视,至今仍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受到学者的垂青。

从理论研究的角度说,对效用主义伦理思想的研究,可以进一步发掘其思想的深刻内涵,发掘效用主义伦理思想的德育蕴义,从而丰富当代道德教育的理论,并在道德教育实践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从我国学校的道德教育现状来看,对效用主义伦理思想的研究无论是从理念、方针,还是从内容、方法和效果来看,都是很有借鉴意义的。目前我国道德教育中存在着只讲政治立场,不讲道德修养,在方法上只重“教”不重“育”等现象。纠正道德教育中的偏向,改进我国目前的道德教育工作,可以从效用主义伦理思想中汲取营养。

1.2 论题研究现状和本文的创新点

效用主义,它是一种以实际“效用(utility)”后果作为道德评判标准的伦理学说。发迹于18世纪的英国,在一系列前期思想家的学术成果积累下,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由英国两位哲学家边沁和穆勒最终建立了效用主义 (Utilitarianism) 这一系统化的伦理思想体系,并逐渐在西方的伦理、政治、社会和法律等各领域占有重要地位,从而成为目的论伦理学的代表。后来,随着摩尔关于“自然主义谬误”的提出,效用本身遭受重大打击而逐渐进入理论的沉寂期。直到 20 世纪中、后期,受惠于市场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传统效用主义伦理学又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复兴,直到现在仍方兴未艾。为了本研究的开展,现对国内外关于效用主义的研究成果及本书可能的创新点分述如下:

1.2.1 国外的研究现状

西方学术界对于效用主义思想的研究,基本都可归入自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兴起的现代新效用主义伦理学的研究阵营。现代效用主义脱胎于传统效用主义,在基本理论原则上即继承其母体的特征,又呈现自己的理论特色。首先,现代效用主义继承了边沁、穆勒等人将效用原则作为最高判断标准的立场,认为效用不是指行为者一己的利益和幸福,而是包括当事者在内的与行为后果有关的最大多数人的利益和幸福;其次,在道德目的上,也认为道德是实现普遍幸福的手段,人们追求美德只是因为美德能保证更好地实现和增进普遍利益和幸福。所不同的是现代效用主义吸收了元伦理学的原则与方法,利用道德语言和逻辑的分析方法来说明效用主义有关概念;并且采纳非认识主义的立场分析道德行为,而不再视道德为与人的情感和态度无关的纯理性的效用计算,小心避免重犯“自然主义谬误”;反对把效用建立在苦与乐的基础上,拒斥心理快乐主义;最后,现代效用主义注意利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的最新成果来为自己的学说辩护。

一、效用主义者的研究进展

在现代新效用主义伦理学的研究阵营中,主要可以分为行为效用主义与规则效用主义两大流派。行为效用主义最著名的代表是斯马特,其代表作是 1961 年出版的《一种功利主义伦理学体系概述》(1973 年与英国剑桥大学哲学教授伯纳德·威廉斯《功利主义批判》一文合编为《功利主义:赞成与反对》),在该书中,斯马特重申了传统效用主义的两大基本原则——效果论原则和最大幸福原则,并根据效用主义反对者的批评对上述两大原则进行了修正和补充,他回应了义务论以及效用主义内部(主要是规则功用主义)对功用主义理解的歧义,在唯一效果论的立场上,对效用主义进行了出色的辩护。规则效用主义的代表人物主要有美国的布兰特,他在 1959 年出版的《伦理学理论》

一书中较早地对行为效用主义和规则效用主义进行了区分,后又在1979年出版的《善与正当的理论》一书中系统地阐述了规则效用主义的基本主张,即合理吸收义务论和元伦理学的某些积极成果,来弥补传统效用主义理论的不足,并建立适合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生活的道德规范体系。

除上述两派之外,黑尔对效用主义的理论发展同样功不可没,其主张主要散见于《道德语言》《道德思维》和《自由与理性》。黑尔提出建立一种建立在康德式的“可普遍化”原则基础上的效用主义理论,主张抛弃古典效用主义的“幸福”“快乐”概念,代之以“利益”“欲望”和“偏好”等概念;他不直接界定“什么是内在善的”,而是主张诉诸人们所具有的欲望利益,以此克服古典理论在规定什么是幸福和快乐的问题上以及在将这种个体的幸福和快乐提升为全人类行为的最高目标问题上所遇到的困难,使效用主义建立在一种更为中立、更为普遍化的基础之上。此外,他的“道德思维二层体系”对于解决道德冲突具有重要意义,使效用主义应用于实际道德生活中成为可能。

此外,现代新效用主义的发展也适时地接纳和吸收了福利经济学及决策科学、社会选择理论等最新的理论成果和研究方法,作为自身发展的新的促进因素。其中以哈桑伊、阿马蒂亚·森为代表。

哈桑伊以现代经济学理论为背景提出“偏好效用主义(preference utilitarianism)”。主张以“偏好”取代古典效用主义理论中的“满足”。偏好效用主义在解释一些古典效用主义的困境方面有其优势,例如从快乐主义的效用主义理论出发,无法解释自我牺牲的行为,即行为者在自我牺牲的行为中如何得到快乐的感受胜过痛苦的感受。而在偏好效用主义理论看来,个人拥有一些偏好,既可以是给他带来一般意义上的快乐的偏好,也可以是牺牲自己的利益和快乐的偏好,偏好的满足就是实现了他的效用。而阿玛蒂亚·森提出“福利效用主义理论”,主张从福利、利益的角度立论,认为福利概念不仅可以包含偏好概念,并且在很多方面更具有合理性,有助于克服偏好效用主义的缺陷。从总体上说,福利是一个更具有普遍性和客观性的概念。福利效用主义使用了以利益为基础的效用标准来修正以偏好为基础的标准,要求压制眼前的暂时的偏好的满足,以保证长远的福利利益。福利主义通过从人们的实际欲望中抽象出更为普遍化的福利利益,给较广义的效用概念以某些实际的内容。它致力于偏好的普遍化的努力,保证效用的有用性的本质。

二、非效用主义者对效用主义的批判

除以上效用主义者之外,一批非效用主义者由于针对效用主义理论提

出了颇具价值的批评意见,因而也在客观上促进了效用主义理论的发展。其中最著名的应属美国学者罗尔斯,其代表作是1971年出版的《正义论》,在该书中罗氏表达了一种试图从契约义务论出发来解决效用追求和道德义务的统一这一难题的理论倾向。虽然罗尔斯本人并不承认自己是属于效用主义阵营的道德哲学家,更没有把自己的理论归结为某种形式的效用主义,但他所要确定的代替一般效用主义的正义理论,在理论本质和表达形式上却未能摆脱功用主义的根本立场,其理论引人注目的地方也恰恰在于抓住并解决了传统效用主义遗留的如何合理分配效用的问题,从而在客观上补充和完善了效用主义理论。

此外,以诺齐克为代表的权利理论,提出了个人权利的重要地位问题,批判效用主义忽视个人权利的重要性。而德行伦理学则是从个人的内在德行角度对效用主义理论提出了反对意见。在他们看来,效用主义以道德原则为中心,将德行看作是外在的东西,未能关注德行的内在性。这样将德行完全外在化处理的处理方式,不能适应现代社会的要求,德行伦理学的主要代表人物麦金泰尔、安斯库姆等人期望发展出一种关于道德个性和道德功能的共同体主义的观点,回归亚里士多德的传统,将道德重新看作是以德行为中心,抛弃以原则为中心的伦理理论。这些理论都在客观上为效用主义理论的完善指明了方向。

在20世纪70年代后,尤其是在罗尔斯的《正义论》出版之后,效用主义的影响就整体而言,可以说相对减弱了。尽管如此,效用主义仍然有所发展,布兰特于去世前的1992年出版了《道德、功用主义和正当》一书,国内有学者就认为布兰特的规则效用主义是效用主义哲学史上最成功的哲学理论,他本人至今仍是一名颇有影响的效用主义哲学家。^①

1.2.2 国内的研究现状

效用主义虽盛行于19世纪、20世纪的西方社会,但由于其在国内最早且最通俗的译名是“功利主义”,而“功利”一词在深受儒家文化影响的国人心中,与“道义”一词似乎是对立的,因此对功利主义常怀有贬抑的意味,也

^① 龚群:《当代西方道义论与功利主义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45页。

造成国内早期在效用主义的相关研究与论述上较为不足。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开展以及相关著作的翻译完成,学术界对效用主义也已有了深入认识,现在国内关于效用主义的研究成果可谓比较丰富了。现围绕本书研究的主要内容将国内相关的研究成果分述如下:

一、专著部分

近代中国随着超越世界^①的瓦解以及公理世界观的形成,人们相信根据科学法则和理性,能够为人们指明一条通向幸福生活的出路。在这样一个事实与价值截然两分的机械世界观基础上,人们开始探究世俗的人类道德的可能性。以幸福与快乐为人生归宿的效用主义,也因此清末民初兴起。我国最早的关于介绍西方效用主义理论的著作(主要是译著)要属严复在1903年出版的《群己权界论》(即穆勒的《论自由》的译作),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发行,将穆勒的自由主义思想介绍给了中国的思想界,对中国的近代学术产生了深远的影响。1936年,商务印书馆又出版了由唐钱先生翻译的穆勒的《功用主义》。此后,效用主义思想家的其他著作,如边沁的《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政府片论》,穆勒的《代议制政府》,西季威克的《伦理学方法》《伦理学史纲》,摩尔的《伦理学原理》,黑尔的《道德的语言》《道德思维》《自由与理性》,斯马特和威廉斯的《功利主义:赞成与反对》,等等,都陆续翻译并出版发行。一系列效用主义理论著作的翻译出版,对于中国的思想界产生了不小的影响。

效用主义在新中国的发展十分曲折,可以说是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新中国成立之后至改革开放之前,效用主义曾被许多人唾弃,甚至被彻底否定。直到20世纪80年代,效用主义研究才逐步开始复兴,90年代,人们才开始

① 具体是指中国古代的一种超越价值观念。古典形式的道德观念,常常和一种目的论的有机宇宙观紧密相连。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国传统的宇宙观将人类的秩序纳入“天命”“天道”或是“天理”之中。在“天”的统摄之下,自我、社会与宇宙共同构建了一个统一的、有意义的德行世界。依照这些思想框架和观念形态,中国人锻造出一种作为宇宙认知图式的世界观。根据这一图式,人们按照时空来构思宇宙世界并找到身在其间的位置,并且使人生具有一种来龙去脉的意识。这一认知图式充当了中国古代社会的价值基础,也因此构建起了一个具有德行的、与天相通的、内在超越的心灵秩序。在两千多年的漫长历史里,正是因为这一具有超越价值的象征性秩序的存在,使得中国人摆脱了认知上的矛盾和价值取向上的迷惘。参见段炼:《世俗时代的意义探询——五四启蒙思想中的新道德观研究》,华东师范大学2010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8页。

对效用主义进行冷静的思考。

80年代关于效用主义思想的研究特点是受意识形态影响较重,带有阶级对立和两个主义对垒的意味,对效用主义也多持批判立场。比较有代表性的著作有王润生的《西方功利主义伦理学》(1986年)和周敏凯的《十九世纪英国功利主义思想比较研究》(1991年)以及窦炎国的《情欲与德性:功利主义道德哲学评论》(1997年)。《西方功利主义伦理学》是早期国内学者对西方功利主义伦理学研究的成果,该书以边沁和穆勒的思想为主线,对效用主义伦理思想的基本内容和发展历史,做了较为系统和全面的研究,指出效用主义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曾经提出许多带有积极意义的思想,只是到了资本主义后期,功用主义才逐渐走上消极。《十九世纪英国功利主义思想比较研究》这本书可以说是国内对19世纪英国效用主义思想研究的权威,作者在掌握并翻阅大量翔实资料的基础上,从历史的角度对边沁、穆勒父子三位效用主义者的社会背景、伦理思想、政治观和社会改革理论做了深入的比较研究,涉及范围包括政治、哲学、伦理、法律、经济等许多方面,并做出了比较和评价,其论述比较全面。尤为值得一提的是,该书对效用主义的政治观和社会改革理论的论述,以及对效用主义的历史地位与局限性的分析时,作者不仅分析比较了各家学说,从而揭示其异同点,并且提出颇具新意的见解。《情欲与德性:功利主义道德哲学评论》一书指出,情欲与德性的两难冲突,作为长期困扰道德哲学的难题,也长期困扰着政治家与社会学家,究竟是以情欲取代德性,还是以德性取代情欲,由此,在哲学上形成了目的论与道义论、效用主义与义务论的对立。该书通过对效用主义道德哲学历史发展进程进行系统的梳理,指出情欲与德性的矛盾,效用主义与道义论的对立,从最深层的根源来看乃是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矛盾在私有制社会时期的现象形态和观念形式。并倡导集体效用主义,用集体效用主义对抗、反对个人效用主义,以此推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此书理论上的探讨,正是为我国倡导集体效用主义提供了一种理论论证。当然在这一时期也有持中立立场的学者,如周辅成主编的《西方著名伦理学家评传》(1987年),其中对效用主义伦理学家的生平与伦理学思想也做了较为详细的介绍。

90年代,还有一本比较有影响力的著作就是,台湾淡江大学盛庆琰教授的《功利主义新论——综合效用主义理论及其在公平分配上的应用》(1991年用英文写作并在海外出版,后由大陆学者顾建光翻译,并于1996年出版中译本)。迄今我国的道德哲学论著中,转述性较多而独创性较少,而盛庆琰教授

的统合效用主义则不但具有独创性，而且创立了一个足以与世界各种伦理学学派相抗衡的理论。该书以一种全新的视角论述了效用主义在经济学上的应用，将效用主义原则等同于经济学中的效用原则，并以此作为最终原则，这不仅在于这种原则是主导的，或者在序列上是排在首位的，还在于从诸如美德、道德律等所有的原则均以效用（或快乐、幸福、善、利益、福利等别种称谓）尺度来衡量的意义上说，所有别的原则均可以从效用的原则推演出来。盛庆珠教授用全新的视角来探讨、改造或重建效用主义，他将这经过改造或重建的效用主义称为“综合效用主义”，然后将其应用于公平分配问题，进而提出一套全新的效用主义的公平分配理论。他指出效用主义可以和社会主义和谐相处，它不从平均主义出发，符合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它强烈凸显 21 世纪以自由至上主义为基础的新资本主义之缺点；它基于价值理论的理想社会符合马克思主义之理想。

最近几年，国内对于效用主义思想研究的论著日渐增多，也摆脱了意识形态的影响且日益趋向系统化研究，学者们对于效用主义能够给予平实的理解和评价。代表性著作有人大学者牛京辉的《英国功用主义伦理思想研究》（2002 年）和龚群的《当代西方道义论与功利主义研究》（2002 年）。在《英国功用主义伦理思想研究》中，作者主要以 18 世纪、19 世纪效用主义伦理学的古典形态，以边沁和穆勒的伦理理论为主，从社会与历史的角度来探讨效用主义思想的理论渊源、历史传承和当代发展。本书以人物为线索，并将效用主义伦理思想分为萌芽、初创、鼎盛和复兴（现代效用主义伦理学）四个时期来分别探讨。效用主义伦理学承袭发扬光大了英国经验主义哲学传统和情感伦理学特质，具有强烈的实践性特点。它的基本道德原则“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则”在英国社会伦理、道德、立法、经济、政治等广泛领域得到普遍的应用，至今仍是立法和公共政策领域的基本原则。该书评价效用主义不仅在英国伦理思想发展史上，甚至在英国政治、经济思想史上也都具有重要的地位和影响力，甚至构成了英国文化的一种基本特质。《当代西方道义论与功利主义研究》一书则从总体上对当代西方最有影响的两类伦理学即道义论和效用主义的基本理论流派进行理论梳理，在整个西方社会伦理思想发展的脉络意义上，从近代以来社会契约理论的宏观背景入手，在近代以来效用主义的历史传承意义上，通过对道义论与效用主义的比较，来论述效用主义理论的产生和发展、面临的难题与道义论对它的诘难以及效用主义在当代发展的最新理论形态。该书对罗尔斯、诺齐克、哈贝马斯与边沁、穆勒、斯